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在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7日通过邮件、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68.2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

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733.5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变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满足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2 日